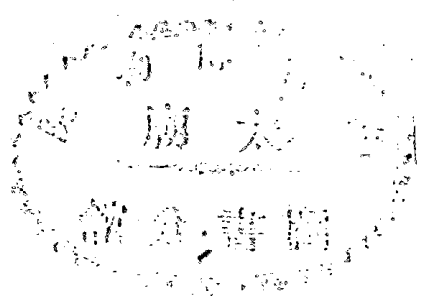


破產的政治理論

解放報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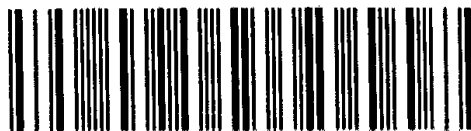


目次

破產的政治理論·····	一
再評破產的政治理論·····	八
殷蔣介石·····	一四

573.07
853
2

-1-



3 0610 9638 8

破產的政治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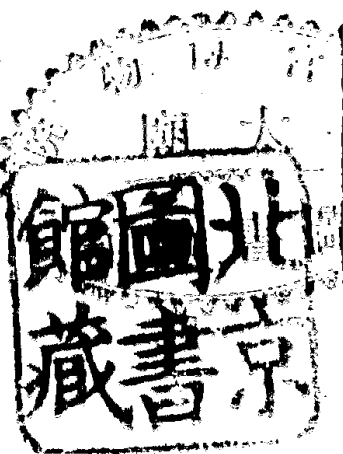
延安解放日報社論

國民黨內法西斯派抹煞了中山先生的民主主義精華，却利用「建國大綱」和「五權憲法」作為推翻政治協商會議憲草原則的藉口。其實，中國法西斯派所捧為神聖的東西如所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等等，早已被十八年國民黨血腥統治所證明，是完全破產的了。

請看孫中山先生的態度。中山先生對於「五權憲法」在他的「建國大綱」上明明寫了「試行」兩個字，可見本來他自己也認為是一種試驗的性質。為法西斯派所操縱的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案上，所謂「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完全是顛倒事實的說法。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並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舉例來說，推翻滿清，打倒日本帝國主義這是民族主義，但是中國人民不能要等到什麼「五權憲法」才去「具體實行」推翻滿清和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又舉例來說：推翻專制，打倒軍閥，實行人民自由權利，民選政府，地方自治，這是民權主義。但是中國人民不能要等到什麼「五權憲法」，才去「具體實行」這些東西；相反的，中國人民在幾次革命的期間中，特別在抗戰以來的解放區裏面，具體實行上述的三

A211628

03895



民主義，並沒有什麼「五權憲法」，又恰恰因為沒有什麼「五權憲法」而得到各種不同的偉大的勝利。

按照中國法西斯派所說必須有「五權憲法」才能「具體實行」三民主義。那麼，在沒有「五權憲法」的時候，人民實行三民主義便都「罪該萬死」，而日本帝國主義，專制政體和一切已被否定的反動的，黑暗的東西，便都應該重新恢復起來。難道這也算得政治理論嗎？難道這個理論還沒有破產嗎？

國民黨內和法西斯派的企圖。是要藉口所謂「五權憲法」去取消革命的三民主義，事情的本質就在這裏。

爲法西斯派所左右的國民黨二、中全會決議上說：「權能分職，五權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年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歷史告訴了我們什麼呢？十八年中，國民黨當局實行了所謂建國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的主張，建立了所謂五權分立的五院制度，在事實上證明了是完全與實行三民主義背道而馳的。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曾是偉大的民主主義，這是中國人民所需要的，是急需實行的。但他的「建國三時期」和所謂「五權憲法」，無疑地是和他的三民主義相矛盾的，又是完全走不通的。國民黨當局訓政已經訓了十八年，你們看，在國民黨統治的地區，除了訓出一個一黨專政，一個人獨裁之外，還在什麼時候，什麼地區，訓出了一個什麼民主來呢？世界上任何民主，都是由人民的自己運動

中得來的，決不是由什麼人可以訓出來的。我們老早就說了這真理，而國民黨十八年的訓政，更其說明了這真理。五權分立也是在國民黨統治的十八年「試行」過了，五院制是國民黨十八年來的統治制度。什麼歷史事實可以說明這種「五權分立」制度的結果呢？一切人們都看得見：那並沒有什麼「五權」也並沒有什麼「五權分立」，而只有個人獨裁權，個人的獨裁權力總攬了一切，壓倒了一切；行政不用說了，所謂立法，所謂司法，所謂考試，所謂監察，都不過是獨裁權力單純的工具或純粹虛偽的裝飾品，除了個人獨裁權的命令，便絲毫無事可為。十八年來，國民黨政府所謂「五權分立」的五院制度，難道除了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之外，還有別的東西嗎？難道除了軍閥主義和官僚主義變本加厲高壓在人民頭上之外，還有別的東西嗎？難道這些東西還沒有破產嗎？但是中國法西斯派却說這就是「最進步之政治制度」，而且說是「決不容有所違背」！本來，一件東西已經臭不堪耐了，人人都向之搖頭却步了，我們的法西斯英雄們還要捧為神聖，還以為有市場，這只是法西斯英雄們自己瞎了眼睛的緣故。

權能分開以及所謂政權應歸之「有權的人」，而治權則應歸之「有能的人」。這是「五權憲法」的理論，但是完全破產了的理論。一切歷史事實都證明，政權不是抽象的東西，而是具體的東西。政府機關、法庭、軍隊、警察、憲兵等等，乃是政權最明白的具體標誌，誰掌握了這一切東西，誰便有「政權」，誰便可以統治一切，也即是誰便有「治權」，所以政權即是治權，治權即是政權，這是一個東西，而不是兩個東西。真正

民權主義，乃是人民權力變為政府權力，乃是人民權力與政府權力的統一。如果人民和他們的代表不能掌握政府機關、法庭、軍隊、警察、憲兵等等，那就是說，人民沒有可能統治國家，人民並沒有政權。如果說，在這樣情形下面，人民就是有政權，那便是虛偽的、假的。十八年來，國民黨當局假借中山先生這個關於權能分開的見解，認為他們自己是「有能的人」，而人民則是無能的「阿斗」，他們實行了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獨佔了全國的政府機關、法庭、軍隊、憲兵、警察等等，而把人民踏在腳下。中國人民的民主運動，就是要求改變國民黨這種獨佔，假如在所謂「憲政」中，國民黨依然獨佔國家政府機關、獨佔軍隊，法庭、警察和憲兵；就是說，他們依然擁有「治權」，那還有什麼民主之可言呢？人民還有什麼政權之可言呢？那不過是國民黨一黨的「憲政」，也即國民黨訓政的繼續罷了。中國人民中一切政治活動家必須明白，國民黨法西斯派所強調的什麼政權治權分工即權能分開的理論，完全騙小孩子的詭辯，剝離外殼，其裏面臭不可聞，難道還不清楚嗎？

「五權分立」假設的出發點，是由於把人民看成「阿斗」，也即看成「無能的人」，是由於不信任人民管理國家的能力。因此，就拆散人民代表機關的權力，縮小人民代表在實際政治上的地位，結果就讓總統便於集中極大的權力。總統既擁有行政權，而事實上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又完全置在總統指揮之下。中山先生原來想用普選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以擴大民權，但「五權分立」的假設，却又是縮小民權

這是很矛盾的。當然，中山先生的錯誤假設是可以原諒的。因為他還沒有看見這些東西被國民黨內法西斯派所利用，造成悲痛的結果。中山先生曾經不是教條主義者，不會把自己的某些意見去在行動上束縛他自己。在改組國民黨時，他說過：「我們這次在廣州開會是重新來研究國家的現狀，重新來解釋三民主義。」又說過：「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古人有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所謂『重新』就是包含否定舊見解、舊東西的意義。中山先生背誦過這個可貴的諺語：『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如果中山先生親自看見國民黨訓政和所謂『五權分立』的種種實際，那末他爲着民族，人民的利益，就有可能自己出來宣佈放棄這一類的東西。可是，中國法西斯派一方面蹂躪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另一方面却要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和『五權憲法』作爲他們罪惡的盾牌。很久以來，他們即早把中山先生的所謂『訓政』和『權能分開』的見解當作法西斯主義去解釋。甚至國民黨首領蔣介石在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所謂『國民會議』開會詞上，亦做過這樣的解釋。他在那講演詞上把各國『理論』之立場，概分爲三：第一、法西斯主義，第二、共產主義，第三、自由民主主義。而對法西斯主義作了這樣的介紹：『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制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至於中國應走什麼方向呢？蔣介石說：「

：致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某種政治經濟之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施不可。這顯然是把中山先生關於「訓政」和「機能分開」的見解和法西斯主義混為一談，而十八年來國民黨的「訓政」，的確是實行了這樣的政治。他們對這種法西斯的「有效能的統治權」的說法，又叫做「萬能政府」。但他們的「能」是什麼呢？他們的「能」是在壓迫人民這點上。至於在日寇面前，他們却是如摧枯拉朽的無能了。他們認為法西斯是「有效能的統治權」，也是極可笑的。你們看，德意日法西斯們的「有效能的統治權」現在都到那裏去了呢？

不錯，當時蔣介石還說過，訓政（既明定為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蔣氏在政治協商會議上曾與政協一切代表共同通過各種決議，在最近國民黨二中全會開幕詞上，也說過今天中國不能不一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但是，國民黨既經過一度十八年法西斯式的統治，他們內部的法西斯派却仍要堅持繼續這樣統治，不許這種統治「過渡」到真正的民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憲法的原則，確定了中國的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是使中國走向民主憲政的道路，又是正確地，變通地，靈活地採取保護了中山先生民主主義的精華。但法西斯派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所操縱的關於推翻政協憲草原則的五項決議，則完全否定了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法西斯派要求的是在實際上完全反對中山先生民主主義的法西斯憲法。他們想經過憲法重新明確規定他們的法西斯制度，而基本點即總統的獨裁制。中國法西斯派反對和平、反對民主、反對

黨派合作團結，但他們在現在人民的民主浪潮前面，不便於公開赤裸裸地——提出，也不便於公開赤裸裸地把政協決議——推翻。他們就設法突破一點，藉口「建國大綱」和「五權憲法」以否定政協的憲法原則，以保留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來繼續他們的內戰職業。

保留和繼續強化一黨專政和個人獨裁制，這是中國法西斯派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所作的全部努力。如果他們所企圖的一點突破（即推翻政協憲法原則）變成現實的話。那麼，一切政協決定都推翻了，其結果就會把中國拉回悲慘的老路；這老路就是專制、獨裁、分裂、內戰，這就是中國法西斯派所奮鬥建立的國家。但中國人民能够任令法西斯派把中國拉回這種悲慘的老路嗎？這是決不能的。因此，中國共產黨作了下列的聲明，而只有這一方針是對於中國人民的民主事業有利的：

「中國共產黨絕不動搖地堅持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特別是憲法原則，決議必須百分之百實現，反對有任何修改，並呼籲一切民主人士與全國人民準備為此神聖的任務進行嚴重的鬥爭。」

（新華社延安三月二十二日電）

再評破產的政治理論

延安解放日報社論

三月二十二日本報社論，曾駁斥過國民黨當局所謂「權能分職五權分立」的破產政治理論，最近蔣介石在「國民參政會」所發表的演說，又把他們所謂「法統」的舊調枯燥無味地理論重彈一次，「國民參政會」應聲虫似地寫了一條決議，叫做什麼「國家法統不容中斷」，事實上國民黨內法西斯派所謂「法統」的理論，同樣地早已被十八年國民黨血腥統治所證明，是完全破產的了。

蔣介石現在拿出來的「法統」論，是他的所謂「訓政時期約法」，蔣介石說：「訓政時期約法是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制定的國家組織法，這一部約法只有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才能代替。」四月六日本報的社論（按指「駁蔣介石」）已經說到蔣介石所謂「國民會議」和所謂「約法」的來歷，蔣介石說：「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而成立的，事實恰恰相反，這所謂訓政時期約法就是根據當時蔣介石的獨裁國民政府而成立的，如果要說什麼「國家法統不容中斷」，那麼國民政府的法統，早就在民國十六年蔣介石背叛當時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而在尚未擅自成立其獨裁政府的時候中斷了。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由蔣介石所召集的所謂「國民會議」，那僅僅是國民黨內蔣介石

一派宰割國民的一種會議，那裏而不但沒有任何國民的代表，而且就在國民黨內除了當時擁護蔣介石獨裁統治的一派之外，也沒有國民黨內的其他派別參加，蔣介石在遺囑所謂「國民會議」的開幕詞中，說明了當時他召開這個傀儡會議的目的，第一是要按照他所說的「今日舉國所要求者為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施」規定一部法西斯獨裁的「國家組織法」，也即是所謂「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是要在這個法西斯獨裁的「合法」基礎上，繼續擴大其屠殺人民和剪除異己的國內戰爭，蔣介石的所謂「法」，所製造出來的這個「法」，不是別的，就是法西斯獨裁法，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法，就是內戰法。這個「法統」不是別的，也就是法西斯獨裁法統，就是國民黨一黨專政法統，就是內戰法統！在這個「法統」建立之後，國民黨統治下即出現了更可怕的法西斯恐怖，所謂：「危害民國治罪法」在全國雷厲風行起來，內戰的規模更擴大了。而在他建立之後；四個月期間，便「出現了更大的效能」，這就是民國二十年民族大災大難的九一八事變。不抵抗主義，是在這個中國法西斯派法統下的大創作。抗戰以來，這個中國法西斯派法統，除了繼續其法西斯主義之政令之外，又繼續創作了一種曠世聞名的軍令——即民族失敗主義的軍令，毫無疑問的，這個法統乃是中國一切黑暗和痛苦的象徵。

但是中國法西斯派却認為這個法西斯法統總是萬萬破壞不得的。蔣介石說：「在憲法尚未頒行，即廢止約法，則政府竭六個月之力所得到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不是人人可以共循的合法動機，而是人人可以造亂的非法禍胎，這與

我們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是完全違反的了。——這是完全破產不堪的政治理論。事實證明：蔣介石訓政時期「約法」所得的結果，乃不是和平而是混亂，不是統一而是分裂，因此才有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因此政治協商會議才有必要「共商國是以期結束訓政」（見政協通過的「和平建國綱領」），也因此才連美國總統杜魯門也必要發出聲明，認為需要修改國民黨一黨訓政制度，難道國民黨一黨訓政必要結束，而國民黨一黨訓政的「約法」倒不應當廢止嗎？蔣介石的說法完全倒過來了，他把反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叫做政治協商會議的宗旨，把他那「約法」所製造的中國混亂叫做和平，而把政治協商會議結束訓政及其「約法」，因而可以造成的中國和平，却叫做混亂，他把那「約法」所製造的中國分裂叫做統一，而把政治協商會議結束訓政及其「約法」，因而可以造成的全國統一，却叫做分裂，蔣介石及其一派把這種與事實完全顛倒的詭辯來欺騙民衆，但民衆擁護政治協商會議的熱烈，恰好證明民衆是不可以欺騙的，應當着重指出：蔣介石這裏公開提出如果廢止法西斯約法即將得到混亂與分裂，這裏面還有嚴重的意義，這就是說明如果人民和民主派堅持貫徹蔣介石政府所「決不能承認」的政協決議，那麼他就決心把中國重新導入混亂與分裂，決心以內戰為維持獨裁的後盾，這是一個極端重火的恫嚇表示，這與蔣介石集團頑強地拒絕實行裁兵復員，頑強地拒絕向人民交出軍隊，以便實行軍隊國家化的一連串事實聯繫起來，其意義更為明顯，因此全中國與全世界不可不在此後密切注視蔣介石的行動。

蔣介石口口「合法」；辯辯「合法」；試問他合法是什麼法呢？難道只有國民黨內法西斯一派所製造的代表少數寡頭利益的法才可以叫做法，而政治協商會議所協商的結果；代表四萬萬五千萬人利益的法反而不可以叫做法嗎？難道否定了那種法西斯獨裁一黨專政法、分裂法、內戰法的「約法」，倒可以叫做「造亂」，叫做「禍胎」嗎？

蔣介石之所以在今日要製定憲法的時候，這樣來強調所謂「約法」的法統，是有其深長的意義，蔣介石他口中的所謂「憲法」，不過是一黨專政的繼續，而不是一黨訓政的否定，他要把「憲法」當成是他的訓政之一脈相承，大家要把蔣介石這個「法統」的理論，和他及國民黨二中全会法西斯派關於推翻政協憲草原則的主張聯系起來考察，便能夠容易尋索到其中的秘密。

全國人民和世界不主人士都把政治協商會議看作爲束縛國民黨訓政並廢止其「約法」的會議，而蔣介石却是相反，蔣介石說「如果政治協商會議果真成爲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和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否則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努力的結果，對於全國國民應得的政權沒有一個交代，而我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也沒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政府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這就是蔣介石企圖完全撕破政協決定的自白，這就是蔣介石企圖繼續保持法西斯獨裁法統，一黨專政法統、分裂法統、內戰法統，以統治中國人民的自白，蔣介石認爲否定這種法統是「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所決不能承認的，」當然你們一黨專政，個人獨裁的政府是決不能承認的，但

是受了這種法西斯法統所壓榨而經歷無數災難的全國人民，據蔣介石說：却也特別喜歡起這種法西斯法統，並且人民八年抗戰的犧牲也僅僅是爲着這個法西斯法統，你說可怪不可怪呢？蔣介石又從那裏知道這樣可怪的事情呢？原來蔣介石的所謂「全國人民」不過是指蔣介石及其一派，而蔣介石的所謂「全國國民應得的政權」就是指的蔣介石及其一派應得的政權，蔣介石的所謂「憲政」就是要把蔣介石及其一派的訓政交代給蔣介石及其一派的「憲政」，就是要把訓政時期的法西斯獨裁法統，一黨專政法統、分裂法統、內戰法統這老一套，都轉移到所謂「憲政」中去，這也就是國民黨由法西斯（電文缺二十餘字）主義。

中國人民怎麼辦呢？當然，中國人民原來是爲什麼目標而鬥爭，今後更需要再接再厲爲原來的目標而鬥爭，這個鬥爭的目標就是立即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立即廢止那禍國殃民的訓政時期約法，實現一個國會全權制、內閣制、省自治制的民主憲政，這就是中國人民的法統，中國人民只能够承認中國人民這樣的民主法統，絕對不能承認法西斯約法的法統，應該把蔣介石的話倒過來說，如果承認法西斯約法的法統，而否認中國人民爭取民主憲法的法統，那麼中國人民百年來的流血奮鬥就沒有結果，而我全國同胞八年抗戰的犧牲亦沒有一點意義了，這不僅是各民主黨派所不能接受，也是全國人民所萬萬不能容許的。

是人民民主的法統戰勝法西斯獨裁的法統呢？還是法西斯獨裁的法統戰勝人民民主

的法統呢？這是極嚴重的鬥爭，但是歷史大勢顯然早已指出來了：人民民主的法統必將戰勝法西斯獨裁的法統，中國法西斯派重彈共破產的政治理論，決沒有可能挽回法西斯派獨裁法統的命運，這已是千真萬確的了。

（新華社四月十日電）

駁 蔣 介 石

延安解放日報本月六日社論

四月一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所包辦的、爲中共所拒絕出席的國民參政會上做了一個長篇的政治報告，四月三、四兩日，中央社發表了這個報告的長約六千字的「要點」。根據中央社發表的材料，蔣介石報告的真正「要點」是兩個：一是撕毀東北停戰協定，重新向全國宣佈大規模的內戰；二是撕毀政治協商會議決議，重新向全國宣佈獨裁，並企圖經過國民大會，使這個獨裁得以憲法的形式加以確定。

關於第一點，即東北停戰問題，蔣介石說：「東北九省在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以前，沒有什麼內政問題可言。」又說：「軍事衝突的調處，只在不影響政府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的前提之下進行。」蔣介石在這裏一連撕毀了兩項諾言：第一，蔣介石軍在東北聯合敵偽進攻東北民主聯軍，屠殺東北人民，這不叫軍事衝突，而叫「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這樣他就撕毀了東北停戰協議中關於執行組「應前往衝突地點或政府軍與中共軍密接地點，使其停止衝突，並作必要及公平之調處」的諾言。第二，蔣介石黨用武力推翻東北人民的地方自治政府，推行法西斯恐怖統治，這叫做「沒有

內政問題可言。這樣，他就撕毀了東北停戰協議中「關於政治問題則另行商談迅求解決」的諾言。蔣介石在這裏完全顯出他一副嗜殺成性的猙獰面目，而使他所說的「顧念地方的疾苦，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慎選執行小組，派赴東北，停止當地的軍事衝突」云云，成爲令人作嘔的偽善。本來全世界都知道堅持要求軍事調處執行部停止東北的軍事衝突的是中國共產黨，蔣介石及其一羣是竭力反對東北停戰，並一再聲明東北不在軍事調處的範圍以內的。二月二十日蔣介石的發言人在外記者招待會上明白答覆外記者的問題：「問：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任務範圍是否包括東北？答：否，東北並不包括在內。」這是中央社重慶二月二十日電訊所正式公佈而爲任何謊言所不能塗改的。僅僅由於中共根據停戰協議中全國一切軍事衝突均須一律停止的明文，再三敦促蔣介石承認停戰，蔣介石才在三月二十七日完全虛偽的接受了東北停戰的協議；而在僅僅五天以後的四月一日講演中，他就連忙公開撕毀了它。蔣介石對他在東北用外國火箭砲與坦克所進行的殘殺同胞的兇惡內戰，取名爲「接收主權，行使國家行政權力」。這當然絲毫也不能博得東北人民的寬恕。因爲劊子手任何美妙的口號，都不能幫助東北人民從外國火箭砲與坦克下面免於慘死。何況中國人民特別記得：蔣介石在任何地方的內戰中，都曾宣稱是爲了「接收主權」，爲了「行使國家行政權力」。蔣介石對於中國人民從日本侵略者手中恢復國家主權而建立的任何地方政府，都曾宣稱是「主權的接收沒有完成」，在他看來，中華民國的主權並不屬於全國人民，而只屬於他個人及其一羣。因此，只有他的獨

裁政權才能接收主權，而人民與一切民主黨派是絕對不能過問的；一過問，就叫做「威脅遠東和平與世界安全」，好像遠東與世界也都是他的私產，遠東與世界的友邦，也都是他私人的侍從一般。中國人民又特別記得：在日本侵略東北與華北、華中、華南的大片土地的時候，蔣介石從來不忙於從日本人手中保護國家主權。蔣介石從九一八事變直到日本投降的十四年間的工作，一句話說完：就是從黑龍江退到貴州省。在那些危難的歲月，他所指揮的軍隊，好像指南針一樣總是向南跑的。他跑得這樣遠，以至直到今天他還在把大量的軍隊從越南、雲南、貴州、廣西、廣東向東北開，而埋怨堅持東北、華北抗戰的共產黨爲什麼站在他的前面。蔣介石特別可恥的，是他竟如此不顧名譽，捏造了一篇大篇所謂國民黨一貫堅持東北抗戰的可笑「歷史」。蔣介石假裝健忘，好像他並沒有在九一八以來一貫堅持不抵抗主義與中日親善直到至今還未釋放的張學良採取了一個步驟不許他再這樣做爲止（編者按：此即指西安事變）。爲了恢復他的記憶力，我們不能不勸他把自己過去的作品全部溫習一遍，並且在這裏姑且少許作一些味如嚼蠟的徵引。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蔣介石在江西撫州對「進剿軍」中路軍高級將領講「最近剿匪戰術之研究」他說：「我們革命的敵人，不是倭寇，而是土匪，東三省熱河失掉了，自然在號稱統一的政府之下失掉，我們應該要負責任，不過我們站在革命的立場說，却沒有多大關係。這回日本佔領東三省熱河，革命黨是不能負責的，失掉了是於革命無所損失的。如果在這個時候，只是好高騖遠，侈言抗日，而不能實事求是，除滅匪患，那就

是投機取巧，是失了我們革命軍人之本色了！」這段話載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編印的「剿匪之理論與實施」一書第七十五頁至七十七頁。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蔣介石在廬山軍官訓練團講詞「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他說：「我們有什麼方法來抵抗敵人，復興民族呢？是否現在這時候竭全力來準備國防，拚命的來製造飛機大炮就可以和他來作戰呢？各位將領一定也知道：不僅是我們現在臨時添製戰器，整頓國防已來不及，不能和他對抗；就是從現在起，大家同心一致，就在這一方面努力三十年還是不夠。如此，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整頓國防？可以來和他真正作戰？沒有這個時候！沒有這個可能！我們不要夢想！……現在我們整個國家的生命，民族的生命，可以說，都在日本人的掌握之中，沒有方法可以自由活動一點。」這段講演，有單行本，民國二十七年曾遍載於全國各國民黨報紙，並收入委員長侍從室編「蔣委員長訓詞選輯」，見於該書第一冊三四一至四三二頁。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蔣介石在日本的雜誌「經濟往來」上發表一篇「中日關係的轉回中」，他說「中日兩國無論自那一方面看，都應該提攜努力，以圖亞細亞的繁榮，今日雖在嚴重困難之中，我們願念中日關係在過去的悠久歷史，確信今日所發生的糾紛，結局必能以兩國國民的誠意與努力而獲解決，實現我們所不斷理想的中日間的真正提攜親善」，這段話載在上海國泰書局出版的「蔣委員長全集」第三篇第六十九至七十頁，在抗戰以後，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蔣介石又在國民黨五屆六中全會第六次會議講演「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他說：「

所謂抗戰到底，究竟是怎麼講呢？我在五中全會說明：抗戰到底要恢復七七事變以前的原狀，是根據以中國爲基準的說法。『這段話，載在委員長侍從室編『蔣委員長訓詞選輯』第五冊第十六頁。』

僅僅這些零碎的材料，就已足夠證明蔣介石及其黨羽喪失東北有罪收復東北無功的鐵案。當然，蔣介石將來對於他自己的出類傑作，不免有焚燬竄改之一日，以便使全國幼稚園的兒童都能相信在今年四月一日講演中的童話，都能相信他在九一八以後並沒有下過不抵抗與中日親善的命令，並沒有簽訂過淞滬協定、塘沽協定、中滿通車通郵協定、何梅協定等等，在抗戰後並沒有進行過出賣東北以求投降妥協的外交活動，在日本投降後，也沒有委派東北的偽軍並勾結日本法西斯殘餘去『接收東北主權』。但是，不幸今天他還沒有來得及做到這一切。蔣介石造謠說：日本投降以前東北沒有中共的軍隊。這只能證明蔣介石之毫無國家民族觀念。因爲任何稍有國家民族觀念的中國人，就絕不忍以抹煞全世界聞名的東北抗日聯軍十多年的英勇抗日歷史，也就絕不忍心抹煞八路軍之一部，李運昌、呂正操、萬毅、張學詩等部在日本投降以前的八月十一日，就奉命首先進入東北增援抗日聯軍與冀熱遼邊區協助蘇聯紅軍以消滅東北敵僞，解放東北人民，恢復國家主權的英勇歷史。蔣介石爲了一黨一派一人的私心，不惜以國民政府主席資格任意厚顏造謠，實使中國人民爲之羞愧無地。

關於蔣介石演說的另一個目的，即維持獨裁的目的，蔣介石說：『政治協商會議在

本質上不是制憲會議。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案在本質上不能夠代替約法，……如政治協商會議果真成爲這樣一個性質的會議，我們政府與全國人民（？）是決不能承認的。大家知道：政治協商會議的任務，按國共會談紀要所規定是爲了「結束訓政實施憲政」。按杜魯門聲明是「中國國內各主要政治派別的代表舉行全國會議，從而商定辦法，使他們在中國國民政府內，得享有公平和有效的代表權。美國政府認爲：此舉需要修改中華民國國父孫逸仙博士所建立，作爲國家向民主進展之臨時辦法的一黨訓政制度。」試問：如果政治協商會議還不是爲了或還不能夠結束一黨專政的所謂訓政，以及所謂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那麼這個會議還有什麼必要？還有什麼意義呢？所謂訓政時期約法不過是民國二十年五月蔣介石的傀儡會議「國民會議」的產物。蔣介石在這個傀儡會議的開幕詞中，曾經公開鼓吹法西斯主義而反對民主主義，他說：「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爲根據，以工團組織爲運用，認定國家爲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爲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爲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自由民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動以個人自由爲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爲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

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益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痛心者也。……挽救迫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無政治經驗之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行使不可。況既明定為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理論有別。『這就是說：中國應該明定法西斯主義為過渡之階段，其與法西斯主義理論有別者，則因為中國是由法西斯主義的蔣介石訓政，過渡到一種蔣介石憲政，這種憲政至少不是『遲鈍』而『最可痛心』的『英美民治』，即『議會政治』。在這種法西斯主義指導下產生的所謂憲政時期約法，一方面『依法律』剝奪了人民的一切自由（約法第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七各條），另一方面宣佈『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制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約法第三十條），赤裸裸的確定了一黨專政！根據，這個約法制定的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五院院長對國民政府主席負責』。在這裏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只是一個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的每個委員，按照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決定，又必須宣誓『誓以至誠服從總裁命令，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分』。因此他的所謂『國家根本大法』就是這樣全國人民都要『依法律』服從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要服從主席蔣介石，主席蔣介石要服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每個委員，又要誓以至誠服從總裁蔣介石，也就是說：全國人民都要做蔣介石個人獨裁的第四級奴隸！蔣介石在四月一日講演中，就是要全國人民繼續承認他的這個神聖不可侵犯的訓政時期約法與國民政府組織法，就是要各民主黨派這樣來參加他的國民政府，以便經過「最有效能」的法西斯主義訓政的「過渡階段」——過渡——到他的法西斯主義憲政，否則他的政府就「決不能承認」政治協商會議。因為在他看來，離開了法西斯主義，「國家就要陷於無政府狀態」！蔣介石之所以堅持現在必須維持法西斯獨裁，當然不是爭五五以前僅僅一個月的什麼法統，而是爲了在長遠的將來，一直繼續保存這種獨裁。這個陰謀，明白表現在他關於憲法問題的論點中。蔣介石及其一羣堅決要推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憲草原則的決議，把它描寫成爲對於在政協會上一致起立通過其決議的蔣介石與國民黨都沒有絲毫約束力量的「參考」文件。蔣介石及其一羣違反政協決議而堅持憲法應以什麼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堅持反對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會，堅持將國會（立法院）對於內閣（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與堅持監察院也不應有同意權，堅持省憲無須如孫中山所主張的制定省憲，但是他却說這就是對於政協決議「竭誠信守努力實踐的決心」與「容忍退讓委曲求全」貫的苦心！蔣介石所用的字典，就是這樣與衆不同的！蔣介石所堅持的國民黨二中全会的五條原則，顯然都是爲了反對「最可痛心」的議會政治，以便他經過行政院的無限集權與國民大會的無聊裝飾，不受立法院、監察院各省的任何牽制，永遠保持他所謂「操之者

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的法西斯獨裁。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意義！

國民黨內法西斯反動派一開始就反對停戰協定，反對政治協商會議，反對整軍方案，而這些成就，也無一不是戰勝法西斯反動派的抵抗而獲得的。所以法西斯反動派在事後力圖推翻這些協定，是毫不足為奇的。值得注意的是：蔣介石過去一個時期，在表面上曾經表示支持這些協定；而現在却親自站到法西斯反動派的立場上來攻擊和撕毀這些協定了，法西斯反動派覺得這種反動可以得到某種國際的援助，因而在東北，則大量增兵，放肆的擴大戰爭；在全國其他地方，例如冀中、蘇北、山西、豫北等地，也正在進行着重大的挑戰，不但不恢復交通，而且公然增修碉堡；不但不解散偽軍，而且公然繼續收編偽軍；在山西，還繼續利用武裝的敵軍；不但不進行任何復員，而且公然宣稱所謂「復員就是動員的開始」，宣稱幾個月以後，就要進行全國的內戰，完全不把北平執行部和三人委員會議放在眼裏！在政治上，則放肆的破壞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繼續在全國各地實行恐怖，陰謀秘密處死重要的政治犯，公開表揚萬惡的特務機關的豐功偉績，特別是公開要求在國民大會通過獨裁的憲法，使中國的局面恢復到今年一月以前的狀態。這個局面不能不喚起全國人民的重大警覺！中國人民不能不在此嚴重時機，警告蔣介石與法西斯反動派，你們過去被迫接受停戰協定，政治協商會議和整軍方案，以爲主要的。是由於國際的壓力，只要這個壓力暫時的減輕了，你們就又可以故態復萌，你們這種想法是錯了！不但是因爲你們沒有真正認識國際的大勢，而且因爲你們沒有足夠

估計人民的力量！中國人民已經決心爲反對增兵東北與制止東北的內戰與其他地方的內戰，爲堅持將來東北人民與全國人民的民主權利，爲堅持結束獨裁訓政，即國民黨的一黨專政，爲堅持政協決議的百分之百的實現，與堅持民主的憲法即堅持國會全權制，立法院對行政院同意權與不信任權，監察院的同意權與省得制定與國本不相抵觸而中央法律不得予以變更的省憲，與堅持國民黨軍隊的徹底國家化，而準備作不屈不撓的奮鬥；凡此一切都是中國人民根本利益所關，人民絕對不能讓步，中國的和平與民主根本上是中國人民奮鬥得來的，不是也不能是任何中國人和外國人所恩賜的，而奮鬥得來的東西，只有經過，也一定能夠經過繼續的奮鬥來加以保持和鞏固，如果法西斯反動派非要反動到底決不甘心，那麼中國人民已經知道應該怎樣正確應付他了。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初版

定價每册法幣八十元

67.3.07

353

2